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审查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材料，就公司会议审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参与投资医疗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公司与长沙市昭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昭阳医疗产业(长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发展布局，促进上下游产业延伸，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提交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 2、《关于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业务发展趋势良好，互联网医疗是公司目前发展的重点之一。本次财务资助公司将要求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资产可以覆盖本次借款本息，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同时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 3、《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交易各方对具体交易方案尚在沟通之中，且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申请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起继续停牌，并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拟就继续停牌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孟兆胜、蔡东宏、曾渝

2018年1月29日